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庭輝仲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

相 對 人 慧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坤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受訴法院，不僅指受理該事件之第一審法院，尚包含受理該事件上訴之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庚字第246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具狀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上訴在案，並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系爭執行事件若經強制執行，兩造間之債權將難以釐清，請准裁定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執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為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聲請人因對該執行債權債務有所爭執，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判決駁回，

01 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
02 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已於115年4月3日繳納，有本院前開裁
03 定、本院規費繳款單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案第一審審理程序
04 業已終結，且上訴第二審之法定程序要件亦已足備。從而，
05 該案現受訴法院應為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，揆諸前揭
06 說明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即應為受訴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管
07 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
08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1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林欣宜